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架构图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架构图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7 日